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3 04001 7012 04357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233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北京市海淀区五塔寺地区棚户区改造 和环境整治项目（自行拆分 HD00-2002-10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海开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9月1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北京市海淀区五塔寺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（自行拆分 HD00-2002-10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调查。本次考古调查面积为 15563.385 平方米（其中古树保护面积 706.5 平方米，实际调查面积 14856.885 平方米），根据剖面情况，现地表下 2~5 米内布满建筑垃圾、渣土，渣土下即为生土。

根据调查结果，该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需开展考古勘探工作。请贵司在工程建设前做好文物保护预案，施工中如发现疑似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并通知我院。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调查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

(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调查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9月25日

共印1份